

# 中華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93年4月1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目的：

-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三、適用人員：(1) 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等場所負責人及  
進出人員。

(2) 具有勞保身份之技工友。

四、權責：

(一)、衛保組

- 1、落實督導本校勞工健康檢查暨有關健康管理事項。
- 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建立檢查紀錄之檔案目錄健康檢查紀錄妥善保存十年，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調閱或影印健康檢查紀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之，但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
- 3、健康檢查費用之核銷。
- 4、辦理急救及衛生教育訓練。

## (二)、環安組

- 1、規劃本校適用場所人員之健康檢查、
- 2、調查健康檢查適用人員之人數、年齡及工作性質，並通知教職同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3、協助辦理急救及衛生教育訓練。

## 五、其他

-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六、注意事項：

- 1、勞工體檢符合之條件：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2、體檢表於體檢當日填寫-基本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等，請以正楷填寫詳細。
- 3、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十小時，並禁飲咖啡、濃茶、酗酒、抽菸，開水如有慢性疾病之常規用藥，請繼續按時服用(糖尿病患請攜帶藥物至本診所，於用餐前後服用)。
- 4、抽血：  
A·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3—5分鐘，“請勿揉”抽血處。  
B·若有血腫或瘀血，請用毛巾熱敷數日即可，請勿擔憂。
- 5、胸部 X 光檢查  
A·項鍊請務必拿下。  
B·上衣勿穿金屬釦子。  
C·婦女懷疑或確定懷孕者，請事先告知





<p>勞工局及衛生局，副本：勞檢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或粉塵作業健康檢查結果在管理二以上之情形報備(正本：勞工局及衛生局，副本：勞檢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健康檢查記錄及保存(依作業內容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保存年限，至少保存 10 或 30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	--	--	--	--	--	--	--	--